|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AT/C/71/D/883/2018 | |
| 联合国徽标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通过的关于第883/2018号来文的决定[[1]](#footnote-2)\* [[2]](#footnote-3)\*\*

|  |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V.M.、G.M.、S.M.和T.M.(由律师Robert Nyström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瑞典 |
| 申诉日期：  参考文件： | 2018年8月31日(首次提交)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4和第115条作出的决定，已于2019年1月23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 决定通过日期： | 2021年7月19日 |
| 事由： | 驱逐至亚美尼亚 |
| 程序性问题： | 未能充分证实申述 |
| 实质性问题： | 如被驱逐至原籍国，将面临生命危险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不推回) |
| 《公约》条款： | 第3条 |

1.1 申诉人是V.M.和他的妻子G.M.，分别出生于1982年和1988年，以及他们的子女T.M.和S.M.，[[3]](#footnote-4) 四人均系亚美尼亚公民。其庇护申请已被瑞典拒绝。申诉人称，将其遣返亚美尼亚将侵犯其根据《公约》第3条享有的权利。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8年9月3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4条第1款，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期间暂不驱逐申诉人。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V.M.是阿塞拜疆族。2008年，他与妻子住在亚美尼亚。他的表弟是一名记者，他经常给表弟提供帮助：表弟要求他把一盘录像带交给第三人，录像带记录了2008年的一次示威游行中警察对反政府人士施暴的行为。申诉人本应把录像带放在某个地方，让第三人来取。但录像带从未被第三人拿走，似乎凭空消失了。安排交接录像带的第二天，警察来到V.M.家中，指控他持有录像带。V.M.在家中被警察盘问和殴打了几个小时。后来，警方数次上门找他，对他进行盘问和殴打，最后将他拘留。由于这些事件，V.M.和妻子G.M.被迫离开亚美尼亚。由于警方卷入了这些事件，申诉人认为他们在亚美尼亚得不到保护，随后的任何司法程序都不会有效。

2.2 2008年，两位成年申诉人逃往乌克兰，在那里获得了工作许可。2014年乌克兰爆发战争，V.M.被征召去当兵。他拒绝当兵，于是被贴上了逃兵的标签。V.M.和妻子以及在乌克兰出生的长子不得不再次逃亡，这次逃到了瑞典。申诉人没有具体说明到达瑞典的日期。

2.3 2015年1月4日，申诉人一家在瑞典提出庇护申请。2015年10月9日，他们的女儿在瑞典出生，她的庇护申请于2015年10月27日提交。在庇护申请中，他们声称无法在亚美尼亚境内重新安置，因为担心可能因政治观点而遭受迫害，包括被认为持有记录警察对示威者滥用武力的录像带。

2.4 2017年9月4日，瑞典移民局拒绝了该家庭的庇护申请，并决定将其驱逐至亚美尼亚。移民局辩称，该家庭可以获得亚美尼亚当局的保护，因为V.M.遭受的虐待行为是个别警察以非专业身份行事造成的结果。移民局还认为，该家庭理应能够通过国家法院获得保护。该家庭就移民局的决定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进行口头听证，但未获批准。

2.5 2018年4月12日，法院驳回了上诉。法院并未质疑申诉人曾遭受警察暴力的事实；然而，法院认为，该家庭可以在亚美尼亚获得保护。申诉人于2018年5月16日就该决定向移民上诉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被移民上诉法院驳回。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均未质疑申诉人对事件的描述。

2.6 申诉人还提出，2018年3月8日，两名警察来到他们在亚美尼亚的家中，询问V.M.的下落。不明身份者也曾多次通过电话联系V.M.的母亲，询问她儿子的下落。她还注意到有人在房子周围徘徊，并认出其中一人是在附近工作的警察。

申诉

3.1 申诉人称，亚美尼亚存在一贯严重的系统性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针对记者和反对派，他们特别容易受到警察的迫害和虐待。[[4]](#footnote-5) 申诉人称，亚美尼亚没有可供警察暴力受害者使用的有效补救措施，并且警察的行为不受惩罚。[[5]](#footnote-6) 因此，他们坚称，返回亚美尼亚后无法获得当局的保护。

3.2 申诉人称，将其驱逐至亚美尼亚将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3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们将面临真实的针对个人的迫害、酷刑和虐待风险。申诉人提出，风险存在的原因是警方仍在通缉这位父亲，该家庭无法获得当局保护。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9年4月24日，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案件是根据2005年《外国人法》评估的。移民当局在审查案件事实后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他们需要保护。

4.2 缔约国提供了对瑞典移民当局程序的解释，以表明缔约国决定驱逐申诉人背后的理由。调查结果证实，申诉人不需要保护，可以被驱逐至亚美尼亚。缔约国回顾，第一、第二和第三申诉人于2015年1月4日申请庇护，由于第四申诉人于2015年10月9日出生于瑞典，她的庇护申请于2015年10月27日提交。他们的首次庇护申请于2017年9月4日被驳回。该决定被上诉至移民法院，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驳回上诉。2018年5月16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给予上诉许可，驱逐申诉人的决定遂成为终审决定。

4.3 缔约国不否认申诉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然而，申诉人未能充分证实其申诉，因此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其申诉应被视为不可受理。

4.4 关于来文的案情实质，缔约国称，在审议本案时，审查了亚美尼亚的总体人权状况，特别是申诉人返回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有责任提出可予论证的理由，以表明其遭受酷刑的风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6]](#footnote-7) 此外，尽管评估酷刑风险的依据必须超越单纯的理论或怀疑，但不必证明这种风险极有可能发生。

4.5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已参阅瑞典外交部、[[7]](#footnote-8) 自由之家、[[8]](#footnote-9) 美国国务院、[[9]](#footnote-10) 大赦国际[[10]](#footnote-11) 和人权观察[[11]](#footnote-12) 最近的报告，因此了解亚美尼亚目前的人权状况。虽然缔约国不希望低估对亚美尼亚目前人权状况的合理关切，但该国的总体局势并不意味着所有来自该国的寻求庇护者都需要得到保护。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目前该国缺乏对人权的尊重这一事实本身是不够的，申诉人必须表明的确面临有悖于《公约》第3条待遇的针对个人的真实风险。

4.6 缔约国指出，《外国人法》的若干条款反映了《公约》第3条所载原则，因此缔约国当局在审议庇护申请时采用了同样的标准。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至第3节，寻求庇护者不能被遣返至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将面临死刑、体罚、酷刑或其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家。

4.7 此外，缔约国回顾，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院都对申诉人的案件进行了彻查。移民局于2016年1月5日与成年申诉人进行了介绍性面谈。2016年1月11日，移民局与两人进行了一次广泛的庇护调查，总共持续了大约五个小时。2016年3月11日，对他们进行了另一次庇护调查，持续了大约两个小时。申诉人由公设律师代理，并通过口译员进行沟通。此外，申诉人亦有机会审阅和评论所有面谈的书面纪录。

4.8 因此，缔约国称，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均已掌握充分信息以作出知情、透明和合理的风险评估。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的观点[[12]](#footnote-13)，委员会确认其不是上诉、准司法或行政机构，并且应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13]](#footnote-14)

4.9 缔约国指出，由于本案涉及两名未成年人，国内当局已根据国家法律适当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根据《外国人法》第1章第10节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审议了驱逐令可能对儿童健康和发展造成的后果。

4.10 缔约国回顾了来文的事实，并强调已适当考虑申诉人的陈述是否连贯和详细，是否与关于原籍国的普遍已知事实或现有信息不相抵触。与申诉人在委员会的陈述相反，瑞典移民局认为，V.M.没有就他在亚美尼亚受到的所谓威胁提交可信或可靠的陈述。首先，移民局质疑警方是否真的对他感兴趣，因为警方曾多次在讯问他有关录像带的问题后将他释放。移民局也不相信警方为了获取录像带而反复拘留V.M.，因为获取录像带是为了确保其内容不引起公众关注，但互联网上已经可以找到类似内容。缔约国认为，有理由质疑V.M.在这方面的说法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4.11 无论V.M.是否曾多次遭到虐待和拘留，瑞典移民局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行动是亚美尼亚政府下的命令。相反，这似乎是个别警察以非专业身份行事造成的结果。移民局注意到，申诉人没有要求亚美尼亚当局提供帮助或保护。移民局还认为，国家保护优先于国际保护是一项基本原则，只有在原籍国当局缺乏帮助个人的意愿或能力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在瑞典获得保护。移民局认为，尽管亚美尼亚司法系统可能存在某些缺陷，但申诉人可以得到当局的保护。移民局还指出，这些事件发生在很久以前。因此，移民局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不能被视为已用尽在亚美尼亚获得保护的所有可能，而这是有权获得国际保护的一项要求。

4.12 缔约国回顾，在申诉人向移民法院提出的上诉中，他们要求进行口头听证。法院于2017年9月10日驳回了申诉人的口头听证请求。法院认为，根据《外国人法》第16章第5节，从案件的性质以及可获得的信息来看，没有必要进行口头听证。根据该法，移民法院的程序是书面的，除非假定口头听证有利于调查或促进法院诉讼的快速解决。2018年2月22日，申诉人再次提出口头听证请求，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驳回该请求。然而，法院已请申诉人提交更多书面陈述。

4.13 在移民法院，申诉人称，亚美尼亚当局经常拒绝调查有关官员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而且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这就是他们未能将警察告上法庭的原因。移民法院承认，亚美尼亚司法系统可能存在缺陷，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记者偶尔遭受警察暴力，并且有报告称警察在审讯期间施虐。然而，这些事实并不能支持亚美尼亚当局以申诉人提到的方式迫害其公民的说法。

4.14 移民法院并未质疑申诉人关于其在亚美尼亚遭遇的陈述。然而，法院重申，这些遭遇是个别警察以非公务身份行事造成的。法院还认为，申诉人就他们为何不求助于亚美尼亚当局所提供的解释不能构成不寻求国家保护的可接受理由。

4.15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对V.M.所述的保护需要的可信度存在严重怀疑，他所遭受的事件不能被认为足以上升到使其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的迫害程度，因为他们没有用尽在亚美尼亚获得保护的所有可能。缔约国补充说，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支持第一申诉人如今仍受到警察关注的说法。

4.16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有很多机会解释相关事实和情况，以支持其声称的保护需要，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为其案件辩护。国内当局彻查了申诉人在国家庇护程序中提交的所有事实和证据。此外，瑞典移民局还得益于亲自会见申诉人并开展面谈和问询，直接评估他们提交的信息和文件，并审查所提诉求的真实性。

4.17 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质疑国家庇护程序中得出的关于保护需要的结论，即申诉人在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所描述的保护需要。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的陈述和他们在申诉中所依据的事实不足以认定，其返回原籍国后可能遭受的虐待风险符合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并且真实的要求。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执行驱逐令，不构成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所承担的义务。因此，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明显缺乏根据。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9年7月11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针对缔约国关于其可信度的评论，申诉人指出，V.M.对该案作了非常详细和透彻的描述，并对其未在移民法院获得口头听证机会表示遗憾。缔约国当局对V.M.的陈述做了主观分析，但这不应影响申诉人案件的可信度。当局应客观评估寻求庇护者的说法的可信度，但事实并非如此。

5.2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其应向亚美尼亚警方寻求保护的观点表示遗憾。警官总是代表着国家，如果威胁来自警察，那么将庇护申请者转介给同一国家的其他警察以获得国家保护是不合适的，特别是在亚美尼亚这样一个腐败和司法系统缺陷普遍存在的国家。此外，应先评估寻求庇护者是否有保护需要，然后再评估寻求庇护者是否有可能在其原籍国获得保护或重新安置。

5.3 申诉人重申，非常不幸的是，移民法院没有给予他们口头听证的机会。申诉人指出，在可信度受到质疑的情况下，通常的做法是举行口头听证，以便申诉人有机会回答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疑虑。在本案中，这一程序没有得到遵守，严重侵犯了申诉人接受适当调查的权利。由于法院未准许口头听证，因此其判决并非基于彻底和有意义的调查。

5.4 关于申诉人离开亚美尼亚已有很长时间这一事实，申诉人回顾称，没有迹象表明亚美尼亚当局的威胁在一段时间后不复存在。无论如何，申诉人重申，其家人受到了仍在打听V.M.下落者的威胁，表明V.M.仍受到亚美尼亚当局的关注。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20年1月17日，缔约国重申其先前的观点并指出，申诉人的进一步意见没有提供任何新的实质性内容，缔约国2019年4月24日的意见基本已涵盖所有相关内容。然而，缔约国澄清说，即使申诉人提交的材料中可能有当局未提及的方面，这不应被解释为当局接受了这些观点。

6.2 缔约国还澄清说，当某人合理证明其需要国际保护时，瑞典移民当局适用瑞典行政法和移民法，以及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和标准手册》第195至205段确定事实的程序。移民上诉法院解释称，审查分两步进行：审查申诉人的庇护申请是否足以构成国际保护需要，以及评估申诉人是否可信。例如，如果所陈述的庇护理由被认为不足以构成国际保护需要，则无需评估寻求庇护者的可信度。在本案中，由于一些情况，瑞典移民局确实质疑申诉人庇护申请的可信度。然而，移民局和移民法院都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所陈述的庇护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足以保证申诉人受到国际保护。因此，法院没有必要举行口头听证来审查申诉人的可信度。

6.3 总之，缔约国重申其立场，即申诉人的陈述以及他们所依据的事实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他们返回亚美尼亚后可能遭受的虐待风险符合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并且真实的要求。因此，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国内决定或裁决不当，或国内诉讼的结果从任何角度而言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22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2 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庇护申请于2017年9月4日被瑞典移民局驳回，移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驳回了申诉人对否决决定的上诉，移民上诉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许可申请。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22条第5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来文明显缺乏依据，因此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不予受理。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根据《公约》第3条提出了实质性问题，涉及亚美尼亚当局施加的迫害、酷刑和虐待风险，这些风险就可否受理而言已证据充分，应着手审议实质问题。委员会认为在受理方面不存在其他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8.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包括其儿女)强制驱逐回亚美尼亚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8.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返回亚美尼亚后申诉人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该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3条第2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作出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所涉个人在将要返回的国家是否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危险。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可以认定申诉人返回该国后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14]](#footnote-15)

8.4 委员会回顾其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其中指出，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回顾称，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便认定存在“充分理由”。[[15]](#footnote-16)

8.5 委员会还回顾，举证责任由来文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证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并将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16]](#footnote-17)

8.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V.M.在亚美尼亚多次遭到警察虐待、骚扰和拘留，如果申诉人一家被遣送回原籍国，可能会受到迫害、酷刑或虐待。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认为，由于其所持有的政治观点，V.M.仍然受到亚美尼亚当局的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认为，移民法院未向成年申诉人提供口头听证的机会，侵犯了他们获得适当听证和调查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没有准确评估他们的可信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在亚美尼亚寻求国家保护，所称事实没有达到给予国际保护的标准，因此不能寻求瑞典当局的国际保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坚称，这些虐待行为是个别警察在其职责之外实施的孤立行为。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辩称，瑞典移民局举行了口头听证，而口头听证不是移民法院的强制性程序，在本案中，根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法院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口头听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人未能充分证实其目前仍受到亚美尼亚当局关注的说法。

8.7 关于亚美尼亚的总体人权状况，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亚美尼亚存在一贯严重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针对记者和反对派，并且警察暴力的受害者缺乏有效的补救措施。申诉人提出，由于该原因，他们无法寻求亚美尼亚当局的保护。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其关于亚美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表示关切的是，关于执法官员在逮捕、拘留和审讯期间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持续存在，以及在有效调查和起诉这些申诉方面仍存在缺陷。[[17]](#footnote-18) 然而，委员会回顾，原籍国存在侵犯人权行为本身并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有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必须举出其他理由表明当事人将面临切身风险。[[18]](#footnote-19)

8.8 委员会回顾，举证责任由申诉提交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除非申诉人处于无法详述其案件的情况。[[19]](#footnote-20) 鉴于上述考虑，并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关于亚美尼亚人权概况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不认同瑞典移民当局进行的评估；然而，申诉人未能提出充分理由以充分证明其目前返回亚美尼亚将面临《公约》第3条所要求的可预见、真实、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此外，他们的申诉也未能证明瑞典当局对其庇护申请的评估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或有明显的程序错误。

8.9 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因此未能证实，返回原籍国后会面临来自亚美尼亚当局的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

8.10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亚美尼亚并不违反《公约》第3条。

1. \*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21年7月12日至7月30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艾萨迪亚·贝尔米、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维德尔·凯辛。 [↑](#footnote-ref-3)
3. 申诉人没有具体说明T.M.的确切出生日期。S.M.出生于2015年。 [↑](#footnote-ref-4)
4. 申诉人提及无国界记者组织2014年6月的报告、丹麦移民局2016年9月关于埃里温实情调查团的报告以及美国国务院2013年关于亚美尼亚的国别报告。 [↑](#footnote-ref-5)
5. 申诉人提及人权观察2017年7月的报告“亚美尼亚，警察暴力的有限正义”和该组织的《2018年世界报告》第42页；以及美国国务院2013年关于亚美尼亚的国别报告。他们还提及欧洲人权法院2018年10月19日在Hovhannisyan诉亚美尼亚案(18419/13号申诉)中的判决，该判决指出，亚美尼亚没有对该案中的虐待指控进行充分调查。 [↑](#footnote-ref-6)
6. 缔约国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H.O.诉瑞典案，第178/2001号来文，第13段；A.R.诉荷兰案(CAT/C/31/D/203/2002)，第7.3段；以及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11段。 [↑](#footnote-ref-7)
7. 外交部报告“亚美尼亚的人权、民主和法治：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情况”(2018年6月)。 [↑](#footnote-ref-8)
8. 2018年世界自由――亚美尼亚(2018年5月)。 [↑](#footnote-ref-9)
9. 《2018年人权实践国别报告：亚美尼亚》。 [↑](#footnote-ref-10)
10. 《大赦国际2017/18年度报告：亚美尼亚》(2018年2月)。 [↑](#footnote-ref-11)
11. 《2018年世界报告：亚美尼亚》(2018年1月)。 [↑](#footnote-ref-12)
12. 例如，缔约国提及N.Z.S.诉瑞典案(CAT/C/37/D/277/2005)，第8.6段。 [↑](#footnote-ref-13)
13.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50段。 [↑](#footnote-ref-14)
14. 例如，见M.S.诉丹麦案(CAT/C/55/D/571/2013)，第7.3段。 [↑](#footnote-ref-15)
15. 见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11段。 [↑](#footnote-ref-16)
16. 同上，第50段。 [↑](#footnote-ref-17)
17. CAT/C/ARM/CO/4, 第17段； [↑](#footnote-ref-18)
18. 除其他外，见E.T.诉荷兰案(CAT/C/65/D/801/2017)，第7.6段。 [↑](#footnote-ref-19)
19. 见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38段。 [↑](#footnote-ref-20)